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增進其就業競爭力，同時提高國際學生就讀本校意願，鼓勵系所及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特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以下簡稱各系所)以全英語教學開設之專業課程(EMI 課程)。

(二)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申請日間部學制課程(不含產業碩士專班)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並經審核通過之課程。

(三)國際學生專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全英語教學專業課程(EMI 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如下，詳如附件一。此專業課程不包含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產業碩士專班及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

(一)日間部各碩士班及博士班：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須達該學期所開設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含與外國學生專班合開課程)總學分數之比例，詳如附件一表 1。

(二)日間部大學部各系(含機電、電資、工程、創意學士班)，以及通識中心、體育室、光電系及化工系協助安排授課師資之共同科目(博雅課程、體育課程)與基礎科目(微積分、物理、化學課程)EMI 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詳如附件一表 2。

(三)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核定之重點培育學院，須符合教育部規範之 KPI 指標如附件二。

四、推動全英語課程開設之系所及以英語授課教師相關獎勵措施如下：

(一)各系所每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之比率及教學成效情形，符合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者，將列入學校分配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等相關經費之考量。

(二)教師申請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並經審查通過者之鐘點獎勵方式：

1.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普及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且教師授課鐘點列計於日間部課程與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依其授課時數額外核發獎勵鐘點費，其核發標準如下，相關鐘點費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應。

(1)全英語授課課程且本國學生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者，每小時核發六百元。

(2)全英語授課課程且本國學生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或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

課程者，每小時核發四百元。

(3)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每小時核發一百元。

2.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獎勵鐘點費分二階段核發，第一階段為申請審核通過後當學期第 10 週造冊核發全學期 50%獎勵鐘點費，第二階段為本校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當學期檢核上課情形符合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相關規定者，學期結束後核發其餘 50%獎勵鐘點費，惟檢核未符合者，第二階段不予核發。

3.配合雙語計畫各項推動措施之專任(案)教師，且該課程為該師於 110 學年度(含)後首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經審查及檢核通過者，學期結束後額外核發課程獎勵金。課程獎勵金為每學分五千元，每位教師最多可申請至多 2 門課程(6 學分為上限)，即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30,000 元。惟辦法實施以來，已申請過 2 門課程獎勵之授課教師，不再適用本獎勵要點。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支應，並由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核發。

(三)鐘點獎勵方式僅適用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但其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惟專兼任教師於國際學生專班開設之課程有國際學生專班學生修讀者，亦適用鐘點獎勵方式。

五、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鐘點獎勵方式，得視學校整體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六、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起聘三年內，須開設至少三門以上全英語授課課程。各系所開、排課時，應協助新聘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

七、各教學單位教師開授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相關規定，應依本校「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依據【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學生修讀 EMI 課程學分比例目標值

- 2024 年：至少 20% 本國大二學生(111 學年度入學者)及本國碩一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 20% 為 EMI 課程。
- 2030 年：至少 50% 本國大二學生(117 學年度入學者)及本國碩一學生(118 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 50% 為 EMI 課程。

以下為學校訂定之最低要求，各學院可依學院定位及達成教育部比例目標值訂定更高要求。

表 1：日間部研究所各系所英語授課(EMI)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

學年度 / 學期	107-2	109	111	113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電資學院、 機電學院、設計學院、創新學院	25%	30%	35%	40%
人社學院			30%	35%

表 2：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英語授課(EMI)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

實施時間	工程、管理、電資學院 (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機電、設計學院(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人社學院 (文發系)	共同科目 基礎科目
112 學年度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1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 門 EMI 課程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1 門 EMI 課程	【共同】(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3 門 【基礎】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微積分：1 門 物理：1 門 化學：1 門
113 學年度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1 門 EMI 課程	【共同】(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4 門 【基礎】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微積分：1 門 物理：1 門 化學：1 門

實施時間	工程、管理、電資學院 (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機電、設計學院(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人社學院 (文發系)	共同科目 基礎科目
114 學年度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4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EMI 課程（學分數）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1 門 EMI 課程	【共同】(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5 門 【基礎】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微積分：1 門 物理：1 門 化學：1 門

備註：

1. EMI 課程得跨班、跨系合開，或開設院級課程，亦得大研合開。大學部同系跨班合開，大二各班均可列計，其餘年級僅列計 1 門；跨年級合開僅列計於最高年級；跨系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5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系。研究所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3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所。大研合開滿足各自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 5 人、大學部 10 人)，得列計於該系或所。
2. 各教學單位得申請加開 EMI 課程，以滿足學生修習 EMI 課程之需求。
3. 重點培育學院如招收非針對外籍生之全英語教學專班，自 113 學年度起所屬各系 EMI 課程最低開設要求得依照 112 學年度規定辦理。

附件二

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核定之重點培育學院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績效目標值

目標年度		2024	2030
重點培育學院績效目標	學生所修學分為 EMI 課程之比例	本國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為 EMI 課程之比例目標： 至少 20% 大二學生(111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 20% 為 EMI 課程。	本國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為 EMI 課程之比例目標： 至少 50% 大二學生(117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8 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 50% 為 EMI 課程。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	本國學生於大二起達成 B2 之比例目標： 大二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者)至少達 25%。	本國學生於大二起達成 B2 之比例目標： 大二學生(118 學年度入學者)至少達 50%。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核定之重點培育學院-EMI開課目標

本校重點培育學院之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EMI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詳如附件一。